

X

i 30

F
イ-100

非方議○答武藤生書○醫道二千年眼目篇詳
西說醫事辨○陰陽與神經同辨

南無吉益大央生菩薩

醫西譜

岩里先生著



醫學與輪蟲同辨

西醫醫車辨

醫學一千半題目叢書合冊

答友人

非文龜



4909
Ih-1

No. 2071
18 130

南涯吉益大先生著述

醫學範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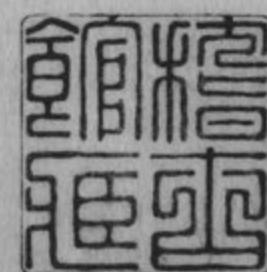
附非方議

答武藤生

醫道一千年眼目篇評合冊

陰陽與神經同辨
西說醫事辨

岩田先生校正并錄著



刺醫範序



富士川家藏本

醫之為道。平和攻擊。唯

視其通。有遇其症。則剝

摶易也。世多畏吉益氏

之流誤人。惟醫者。或至

以有懲羨吹齧。而不克治者。日者予在

京。與吉益修夫善。察其

薦治。輕重有權。莫非良手。如疫證。特其所長。世

間大醫。退三舍矣。其主張傷寒論。故也。故知世土畏之者。失將或有波門人未習熟者之罪焉。算非吉益氏之冤也。紀

伊國醫大江廣彥嘗從

予學。其於醫也。師吉益

氏云爾。厲者欲刊修支

耶著。醫範及非方議附

其著及橫田朗所筆。答

武藤生。如朗亦嘗從予

學。廣彥遠致書。請予

序。故有為吉益氏雪冤

之言。書以贈之。

昔文政七年。甲申。冬至後

一日。

二本松内文榮 源宜撰



醫範序

三
谷

醫之爲業。豈容易乎哉。夫人生之至重。孰不欲其壽。然及其疾也。刀圭愆術。死亾凶反手。故非謹厚誠實之人。不足以與言醫也。可

不慎歟。予自弱冠好醫事從某氏聞陰陽五行之說。未知所得焉。後遊于京師。入于南涯吉益先生門。先生以其所著醫範及非方議示予。予受而讀之。則醫

術之要。診察之法。言簡而意盡。瞭乎如發矇。予於是乎始似有所得也。蓋吾先生之於醫也。因一傷寒論爲之辨說。而開示萬世之法則。其教導門生。其目有

六焉。曰順逆。曰虛實。曰所在。曰

主客。曰劇易。曰有無。是也。天下

之學者景慕。而輻湊者凡三千

人。可謂不墮下サ先考之業矣。高足

門人賀屋氏。嘗爲後進著傷寒

論。章句續醫斷。可謂勤矣。雖然

至其精。則讓于精義醫範二書

多矣。讀者驗之。古今醫籍可以

知其說之不謬也。是以吾家常

令童子先讀醫範。是予所以尊

信先生也。今省謄寫之勞。刻之。

于家塾以傳。同好者于時文政

七年甲申春正月木國醫大江

廣彥謹識于大阪客居擇中館。



附言

○醫範中所云友人某者是村井乘山也。
學醫於東洞翁亦西藩一豪傑也然其
論說與吾師南涯先生不同學者惑焉。
於是先生爲著醫範非方議二篇以示
門人二家論說醫道要領在初學尤爲
讀仲景之書之急務。
○乘山翁所著之醫道二千年眼目篇既

行于世。大補翼東洞之道。可謂忠臣也。
雖然。其中躊躇亦甚多。故余把筆以評
其是非。今附錄于此。

○琴山門人武藤生。嘗以疑事數條質之。
於南涯先生。先生事務之繁。無暇於把
筆。命門人橫田生。令就各條下辨之。是
皆醫事之要務。不可不知也。故附之于
此。

○自後藤香川。松原。山脇。吉益。五大家興
以來。天下之醫。得曉陰陽五行之妄說。
自阿蘭之說。行于世。而來得明。臟腑之
位置。流物之道路。諸器之條理。雖然。其
說或穿鑿有誣。妄不鮮。殆近乎好事。余
懼學者不能察也。因爲西說醫事辨。陰
陽與神經同辨。二篇以載于卷尾。

大正書
三

卷之三

○自幼懶香川。怨風山。艱苦益甚。大宋復
歸。學本不諳琴道。因飲酒聽彈。醉舞醉
舞。失率體。有獨妙不尋聲。長于子雲之
妙。置斯妙之巔。觀諸器之精。顯然其
音。則闡之妙。竹子也。而來琴曰龍女
妙。來天子之謂。豈。劉熙五言。安矣。
○自幼懶香川。怨風山。艱苦益甚。大宋復



醫範

南涯吉益先生著

門人木國醫 大江廣彥謹校正
友人某謂子曰。子頃者示門人以氣血。
水辨是背先師萬病一毒之旨。可謂孝。
歟。何不改其過。獸拜謝曰。嗟乎。子尊信。
先師至矣。非獸之所及也。雖然。其言異。
於獸之所聞。夫道者。天下之道。而非一。

人之道也。父所未能詳辨。子宜詳辨之。
已所未能審明。人宜審明之。子思之作。
中庸也。言孔子之所未言。以發之。可謂
不孝乎。先人嘗謂猷曰。汝學吾所以學。
而勿謬我言。譬如畫圖。徒摸其所摸。遂
失其真。吾之所以尊信秦張。而學其道。
以其微。諸事實有治驗也。苟有治驗。雖
非秦張之言。豈可不尊信哉。方無古今。

論無新舊。必期之於治驗。夫氣血水辨。
非余之新說。傷寒論書莫不由於此。先
人亦開其端。曰附子逐水。水蛭治血也。
醫之論病症。不以此三物。以何爲規矩。
三物之變。三極之道也。不可不知焉。今
作醫範。示氣血水之辨。固不背萬病一
毒之旨也。

無形之毒無乘乎無形
之氣之謂是則假設
辭也

要道。人之身爲陰陽和平如春。此爲常體。
若有所偏勝。此其病患。病必害性。是以謂
之毒。毒無形。必乘有形。其證乃見。乘氣也。
氣變焉。乘血也。血變焉。乘水也。水變焉。夫
血者水穀之所化。血也是以有三物焉。三
物之精。循環則爲養。停滯則爲病。失其常
度。則或急。或逆。或虛。或實。諸患崩起。各異
其狀。證緣物而生。物隨症而分證者未也。

物者本也。雖有見證。不分其物。何益之有。
譬如意望雲霓。而不知晴雨也。凡論病。以陰
陽古之法也。是分其大體而已。藥方未可
處矣。太陽病。有桂枝湯。有葛根湯。有麻黃
湯。一病而三方。所以有氣血水之辨也。其
人頭痛發熱。汗出惡風。是氣之變。而桂枝
湯證也。以其發熱。知血不凝。以汗出。知水
不滯。其血凝者。雖自汗出。不得發熱。項背

強。凡。葛根湯證。是也。其水滯者。雖必發熱。而不得汗出。身疼喘鳴。麻黃湯症。是也。證備如此。則不辨三物。雖曰其湯證可也。或變證出。或見一證。長沙方中。無可徵。證則其何由論病。何由置方。方此時。聚類推證。以分三物。辨其主客。審其所在。知其四熊。是謂之規矩。何曰主客。黃連阿膠湯。瓜蒂散。建中湯。同治心中煩。而其方異者。以

主客異也。黃連阿膠湯。氣主而水血爲客。故但煩而已。建中湯。血主而氣爲客。故悸而煩。悸者血也。劇則致劖。不得發熱。是其候也。瓜蒂散。水主而氣血爲客。故滿而煩滿者水也。氣不發散。必上衝吐。水則愈。是其候也。主者先見。而客者後出。是知主客之法也。何曰所在。病位也。表裏內外。是也。一身頭項背腰。此爲表也。外體面目鼻口。

咽喉胸腹。此爲裏也。內外者。出入之辭。以
睛舌心骨髓爲內極位也。外也者。自內而
外出也。內也者。自外而內陷也。對內則表
裏俱外也。內外者。經也。表裏者。緯也。桂枝
湯治一身煩。黃連阿膠湯治心中煩。柴胡
湯治胸中煩。煩者其氣一體。而治方何異。
以其所在異也。譬如雨久而虹東見。則爲
晴候。晴久而虹西見。則爲雨兆也。何曰。四

態急逆虛實是也。急者順行而進之謂也。
逆者逆行而退之謂也。虛者虧而不足之
謂也。實者盈而有餘之謂也。心煩者物同
其所在。而治方何異。以其態異之故也。梔
子豉湯證。熱氣見於外。身熱煩熱。或頭汗
出。是急而心煩也。白虎湯證。熱氣伏於內。
口舌乾燥或渴。其背惡寒。是逆而心煩也。
酸棗仁湯證。表裡無熱。不得眠。是虛而心

煩也。承氣湯證。表裡有熱。大便鞭。是實而心煩也。一煩之變。如此多端。萬病之變雖難窮極。而要之不出乎三物之變也。三物之變。三極之道也。以此推證。何病不分。證也者未也。物也者本也。不知其本焉能分其末。子其思諸。

醫範終

非郵大年麻黃湯條辨氣血水說

南涯吉益先生著

門人 大江廣彥謹校正

予頃讀郵大年所著之方議。見麻黃湯條辨氣血水說。如徒論諸書生未嘗施于事實也。其說曰。不論氣與水血。隨證治之。在驅其毒而已。夫證在彼者。而雖羅列一身。宜以法論之。若不以法論之。其證何由得

分證者何以顯知隱也。於醫謂之證。於病謂之應。應與證非其本物。觀之有法。陰陽之義。以分形狀。此之謂規矩。扁鵲曰。聽病之陽。論得其陰。聽病之陰。論得其陽。陰陽義也。天地萬物莫離此義。陰陽以分其義。義以推其證。證以知其物。古今之通法也。氣陽而無形。水與血陰而有形也。陰者自偶。而陽者自奇也。水氣爲陽。血氣爲陰也。

陽病者。氣有動水血之證也。陰病者。有水血塞氣之證也。陰陽之義。以推諸證。則氣與水血自在其中也。先師雖說萬病一毒。至辨藥能則曰。附子逐水。水利水蟲。蟲水蛭治血證。是其端也。夫氣與水血雖養身體之物。偏則爲害。以其爲害。謂之毒。毒也者。傷害物之謂也。我知其爲毒。不知所以。毒也。其所毒之物三。而至毒於我。則一也。

是以謂之一毒。一毒之謂示治。病一於攻。而無補益也。豈爲治法乎。夫醫之治病。有其證。則用其方。不加私意。從仲景之遺訓。此謂之則。雖然。病之於變異。證同病異。病同證。諸證雜出。有如古訓者甚稀矣。方此時以陰陽之義。辨氣與水血。推彼知此。定其治方。此謂之法。太陽篇。壞病不舉。其證則曰隨證治之。無證則以無論之體也。少

陽篇。壞病舉其證。則曰以法治之。雖證在茲。不以法論。則其義不分。徒治其標。不能治其本。不異於小兒捕影也。楚有一將。學兵法。聞鴻雁亂行。則有伏兵。而引軍入山。猪鹿自深谷出走。軍中不知有伏兵。是學證。而不知義也。雖有病証。不論其義。則治之無法。雖萬病爲一毒。一藥所不能治也。有熱氣。則用逐氣之藥。有瘀血。則用敗血。

之藥。有宿水。則用逐水之藥。雖水血在體中。以其應見於大表。各得其物。凡水之爲病。或發汗。或利小便。或吐下水。則其證乃已。以知其爲水也。血之爲病。或吐血。下血。或腫膿。或經閉漏下等。諸證動以知其爲血也。氣之爲病。有其狀而無其形。氣發散。則其證盡退。以知其爲氣也。其無徵於前者。必有徵於後。非空理。非臆見。有所見之

實言也。大年。不辨氣與水血。曰驅其一毒。則病愈。譬如家室有災。而不辨其由。唯曰除災。則家室自安。而水災不防水。火災不滅火。也。何得除其災哉。若有萌兆。則宜察水火之變。導之滅之。萌兆者。證也。水火者。物也。雖有萌兆。不辨其物。除災無由。雖有病證。不知其物。去毒無法也。故三物不可不辨也。太牢曰。水血者一也。故云汗者血

之餘也。汗亦水也。液亦水也。豈血非水哉。
是可謂理屈而不知實也。雖血本爲水。水
自水。血自血。不可混淆。夫水乾則無色。血
雖乾有色。若塗物則不灑之以生薑汁。其
血不去。物各有分。若血塊用甘遂。水腫用
桔梗。豈可獲治功乎。太年引證曰。麻黃湯。
桂枝湯。雖非治衄方。服之衄卽愈。小柴胡
湯。雖非治血之方。服之經水來。皆隨證而

不拘血。仲景之法也。此大年不知論證之
法也。衄者。血不爲主。氣逐血之證。故瀉心
湯主治。衄藥皆氣藥也。桂枝湯。麻黃湯。衄
非主證。故服麻黃湯發汗。則衄自止。服桂
枝湯。頭痛退。則衄自止。小柴胡湯證。寒熱
主。而經水客也。故曰適斷。曰熱入血室。主
去。則客自散。古今之常法也。太年何讀書
之粗邪。又引有水毒而不治水之徵。以下

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及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嗟乎論證之法何異於古也下利腹脹滿疼痛者逆氣外行也裏氣逆者四逆湯主之四逆湯證罷而身疼痛者逆氣復外行未解也桂枝湯主之大汗出者水脫出之證脈洪大者氣盛之候皆氣之變病而藥亦氣藥也豈得爲水毒邪又曰毒竭則氣及水血反其正也可謂妄說

矣。一旦爲邪氣爲畜水爲瘀血者如何邪瘀畜去而氣及水血得反其正乎反其正者身體所循環之新物而非邪瘀蓄之舊物以藥攻之則其所出之物氣與水血之外未見有他物何以爲一毒邪又曰桂枝湯證豈無腹候乎可謂牽強矣桂枝湯解表之方而其證悉表候何有腹候上衝者以其變在腹爲徵歟上衝下後變證氣不

能外行而致此病變耳。非裏有病。此氣逆上行。表不解之候。而桂枝湯劇證也。頭痛發熱惡寒。或身疼痛。則以其氣外行。不上衝也。不上衝。則何以知在腹邪。豈以乾嘔爲徵歟。乾嘔者。在胸之客證也。頭痛惡寒者。在表之主證也。桂枝湯。疼痛在身。此表候也。然以身體者誤也。身體者。裏而附予證也。桂枝湯。無脇腹拘急。失溺之證。而以

爲其徵。麻黃湯證。無惡寒及身體疼痛。而以爲其徵。皆私說而非法言也。孔子曰。非法言。不敢言。先師之所慎也。夫傷寒論。係證。皆出乎實者也。其證之前後。其證之有無。劇易異證。順逆同證。皆法之所存也。不可忽焉。桂枝湯證。惡寒而不喘也。麻黃湯證。喘而不惡寒也。桂枝湯。身疼痛。則不發熱。二方證相合。發熱惡寒。身疼痛者。大青

龍湯證。此證之有無也。頭痛而乾嘔者。桂枝湯證。乾嘔而頭痛者。是吳茱萸湯證。此證之前後也。大柴胡湯證。劇則心下痞鞕。嘔吐而下利也。易則心下急。鬱鬱微煩也。此謂之劇易異證矣。桂枝湯治惡寒。附子湯又治惡寒也。此謂之順逆同證矣。仲景之法。不可不審也。而太年曰。隨證而已。曰驅一毒而已。曰不拘氣與水血。是不知其

法也。不知其法。而用藥方。非暗投冥行。而何也。

桂支曰其氣上衝者

答武藤生

文獻取學源也東洞夫子文雅義未盡姑
而承問。東洞夫子之爲教也。始于藥徵。終于方極類
聚方。而雜說不與焉。然則如傷寒論。讀之可不讀
亦可云云。

夫醫之學也。方與法耳。未可以闕其一也。方者藥方
也。而法則施治之法也。方意雖審。病證不明。病不可
治也。病無定證。證有定義。以法論之。知其所在。分其
主客。然後方可處也。昔者東洞先生作藥徵類聚方
方極。方之極備。無復餘蘊也。然而法之未詳。學者臨

答武藤生
文獻缺焉。據也。東洞夫子之教養未詳。姑而承問。東洞夫子之爲教也。始于藥徵。終于方極類聚方。而雜說不與焉。然則如傷寒論。讀之可不讀。亦可云云。

夫醫之學也。方與法耳。未可以闕其一也。方者藥方也。而法則施治之法也。方意雖審。病證不明。病不可治也。病無定證。證有定義。以法論之。知其所在。分其主客。然後方可處也。昔者東洞先生作藥徵類聚方。方極。方之極備。無復餘蘊也。然而法之未詳。學者臨

病。探求方樞中。無對其證之方。不知運用之法。暗投冥行。使病者至危篤。是所謂。堯舜之智不周于物。急先務之類。今南涯先生所以用力也。夫法之所存。傷寒論一書。外之則無復可據已。足下其思諸。

夫承問。傷寒論所謂六經。後人之攬入也已。云云。夫傷寒論所謂三陰三陽。以病狀言之也。非謂經絡部位也。故稱某病。而不稱某經也。假以示病之大體。而論傷寒已。乃狀態頽然。條理著明。此傷寒論所以爲治萬病之規矩準繩也。東洞先生之時義未詳。故

削之耳。

承問。脈不足證云云。

夫脈亦證之一端也。或以示病義。或以分疑途。傷寒論中所以舉脈者。是已。夫證全具。則何待脈。若見證一端。疑途難辨者。必徵之脈。以斷之。太陽上篇。白虎湯條。舉脈洪大。以分子五苓散。可見。其他不暇。一枚舉此。其言脈之義。豈不確然著明乎。若夫二十七脈。及五動五十動。候五臟之氣等說。皆後人之妄言。係叔和之撰耳。皆未可從也。

承問。不率由方極藥微。云云。

夫處方不可不由極也。固矣。雖然非以法論之。則將何由知其極而用之哉。故醫之學。宜先知法也。今南涯先生之教。先傷寒論。而後方極藥微。爲之故也。不然不舍。是則東洞先生之意也。

承問。仲景氏方。銖兩升合。云云。

西土尺寸銖兩升合。以世有異同。其詳不可得而知也。吾 鄭右來雖其有論之者。而未分明昭著。如東

洞先生有分量考。亦言其概略耳。故不博示之人。其

或有方選。以備調劑云爾。雖則數量未可悉。乃大率合于古之規。是已。故施之有治驗。苟施之有驗。則由之可也。何更摸索之爲。今足下所言。於桂枝湯可也。及至大柴胡湯。其何以煮哉。

伯耆醫 橫田朗識

醫道二千年眼目篇自一卷至三卷評

瞑眩之說是也。然惜郵井氏以此眼目未克識尚書真僞辨焉。夫尚書真僞者。豈啻攏入類已乎。然是未可以非醫人而失其善也。孟子所引古書瞑眩之言者。得其正矣。是郵井氏之意也。非其言在尚書云爾。且也所謂瞑眩。固在譬喻。凡譬喻之道。極言之。如曰。如履薄冰。豈有薄冰可履焉者乎。欲以言其危也。故極言之。如瞑眩之義。殆有類焉者也。如偏僻稱之。則亦將有失焉耳。此亦古書所喻之意也。其察之哉。蓋

施治之道。不如由平和奏効也。然有取瞑眩焉。則不得已而然矣。此與用武之事同。以用武之道解醫事。稱瞑眩之意。則思過半矣。

邨井氏謂司馬遷其言善矣。如伯夷傳亦尤多妄。吾黨皆不取也。別有論使邨井氏讀焉。則鼓舞稱契合矣。此不具且。邨井氏說扁鵲非一人。若二人可謂卓見也。秀菴先生亦旣辨之。

周禮醫官十全。謂治十不失其一也。曰不失者其處方爾。豈有異論乎。如程頤說愚亦甚矣。邨井氏所舉。

顏師古蘿輶多口疑周禮之說。固皆未足掛齒牙。其勿以厚誣古籍焉可也。如眡其死生之言。以爲醫道之大要云爾。然引越人趙家謙讓之言。以論之。亦似不平焉。且也醫固與知死生。在古鳩亦醫所職一件。春秋傳可證也。然不唯古焉。則處方失得。大死生人。民此醫人當深慎畏之事也。故言死生人以戒之善矣。何矧所謂眡其死生。蕩蕩大道。平平常語。愚謂醫十全之外。或多死人矣。

晉侯謂子產。博物也。專指其博古。邨井氏以爲可笑。

者失之。

飲食之毒。恐亦不動男女之情矣。予以飲食一毒。男女亦一疾也已。故醫和之言。終爲眼目矣。和曰節之。可謂格言矣。過則生害也者。謂其在身者。或過之。則生疾也。六氣者。雖固在天。然通在身。以其本爲一之故也。然而醫所治。固在其身之天氣也。故皆原論之。豈可必非之乎。如其職所在。陽淫熱疾。陰淫寒疾。風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是也。夫六者。固皆專指在身矣。不復指其在天也。此其辨也。

郵井氏非上醫醫國之言。如東洞於山崎亥諫。其信佛法者。其謂之何。

平公蓋因醫和之言。以改其近女之失。故壽更加十年也。醫和所以云者。固謂其不改之。而處方未可也。故喝起曰。疾不可爲也。亦豈必謂死之謂與。且也爲字與治字。亦有辨。凡訓詁者。假其相近。然本義皆有辨矣。何唯茲焉。凡郵井氏論古人者。皆殆有一概之弊。如更察其全。則幾矣乎。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如郵井氏苟克稱之。必將怒

予言瞑眩之甚者也。且予意猶濕桑卒章焉。在今猶全奉東洞先生以無貳者。四方罕有也。而武府有某氏者焉。其子弟有名眩字子瞑者。其產鬻藥物矣。時予與之戲曰。土塊家產珍寶醫道子舖之藥誰其買之哉。以諷其偏。子瞑竟不從矣。偶覽邱井氏醫眼。以有念某氏與其子弟也。故不覺言及此者。於彼此之間皆有阻。桑末章之意云爾。嗚呼。所謂皇極之道。必當及醫。以奉其訓也。其三德曰。或剛或柔。與正直。以迭行之。其所宜異。以故爲三。如瞑眩殆在剛焉。凡學

問之道。在其不平與客氣。以止爭心也。此亦所謂皇極中正之道也。予甚有以望東肥諸子焉。所謂藥者。其在此也。與其在此也。與。

大江廣彥識

大正憲齋鑑

其本與外與其本與外與
中五文並出乎其本與外與
東洞翁未錄此譜藥
聞之數去其不平道容

校合

卷一。十一紙。左半。以言不舉人。以人不廢言。亦宜
循奉本書。改云。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外人恐
有顛倒之謂。故敢謂之。

十二紙。左半。所謂實難據信也。實當作良。

十六紙。右半。以茲可見。當改云。於是可證也。此東
洞子之文也。然邨井氏爲蔽其過。藏其拙。是亦其
任。

卷三。廿四紙。右半。是豈可謂醫乎。此亦東洞翁之

文也。然字不可如此使用。宜亦改云不可以稱醫矣。然後鄭井氏忠於東洞翁矣。

同上。奚能後世醫人沉痼使之立於疾醫之正路哉。此語不通。宜奚字下有有字。能下有起字。使上有而字之字作其可也。

三十五紙右半引禮記者愚謂主君上而言之者君上以三世食其穀之醫爲已服藥之手古者有外寇反間鳩殺之患也。故其備如此亦時不通用匹夫不可必然也。鄭井氏以爲如何。

左半九折臂春秋傳及孔叢子皆爲三折肱肱不亦愈乎。

三十八紙右半引語云云宜必改焉所校見前四十一紙右半巫鑿說愚謂巫醫皆察陰陽或在外或在內故連用也人無恒者其陰陽罔極巫不能用察也終并鑿以言之耳皆爲南人俗言之意以有深云。

四十六紙左半子不語怪力亂神按子豈不語神乎易禮皆昭昭然矣明是怪力一亂神一前儒解

皆失。以至於有非左之誣妄矣。李充曰。力不由理。
斷怪力也。神不由正。斷亂神也。其說爲可。

卷四。七紙右半。唯病之治而已。亦當去而已二字。
以藏其拙也。然後忠焉。

同上。故術不可不以修焉。不以字倒焉。字當作也。
同上。於醫無有損益矣。有字穴語。
廿七紙右半。孔子曰者。亦宜必改焉。以聖語致顛
倒不可也。

卷五中。華和。獮犹。中國語。失貴內賤外之体。由闇

天朝職原之禮法也。故鄭井氏稱曰

和華者。旣已爲失去爾。何矧先華。宜皆改之。曰中
臣外。吾黨相戒。言語文章。必當尊內略外。以不獲罪。
於王公與古聖人也。鄭井氏以其喚韁清之見。反有此
失者。尤爲可惜。如何如何。吾邦爲中土。以其在正帶間。風氣無所牽引也。風氣
無所牽引。以其溝四海也。是唐土未及焉。且也人
倫之敍。言語之美。實有甲於地球者。而未嘗爲他

邦之屬也。如之何。其稱彼曰中華若中國以爲
邦辱也。往歲胡清來舶醫胡兆新有以用印焉。曰
中華徵士吾師大方澤先生有因崎舉官屬某以
示之文詩誅其不敬矣。彼不能答云。噫。予豈可默
默於邨井氏乎。且也豈邨井氏之意與。乃其承前
君王。且不知土美也。故謂之盲。且聖人之道。春秋之
法。孰不尊內哉。猶且稱彼曰中華若稱中國也。滌
天然筆之。自號曰書。何書之有哉。上并

天皇中兼君公下指已。皆一切降爲夷矣。哀哉。至於
其甚。則直稱曰

日本國夷人。此在物茂卿贊孔子詞。聖人有靈。將
怒焉已。蓋天地神明。有以怒之久矣。於是乎使予
與邨井氏之徒。以辨而歸。復其正也。其宜鑑焉。勿
失幸甚。

卷六以下。未暇校。萬病一毒。太唯字爲勝。如欲
用唯字。則語法宜云萬病毒唯一。爲唯一毒者。
非漢語之法也。南涯先生常云之。此亦在邨井

氏之忠殆令東洞翁免其誚矣。勉旃。

廣彥

與物同文。於此而謂其五事。
恐謬曰。蓋天以氣為本。人以形為本。
日本國人。以木為體。水火為用。土爲根。金爲葉。人爲幹。水爲枝。
其萬物。皆合于此。而皆有生焉。故曰。天地萬物。皆有氣焉。

天皇御代書卷之二

西說醫事辨

有本然後末可研也。有本之善。難矣哉。合天與人。必在實事。是之謂有本之善。本之苟失。萬種之迹。逐事而愆。猶無本之不可以稱也。西洋醫事。解體爲本。夫解體以死。者不克。以其生。矣。豈足以爲本乎。人死之謂異物。異物而察。猶察之於鳥獸之間也。何以能醫于人哉。人之所以疾。則其陰陽而已矣。今舍其生之血氣陰陽。而解其死之骨節內景。何以能焉。譬猶登墟者。因念古之全盛。與其人依稀鬱鬱。亦殆弗得也。

又嘗猶觀黃河之古道。而沉想其洋洋湯湯激溜蒼波曲折之勢。九分一逆。奇怪之狀。及舟船溯洄沿流受風回掉之時。豈能合於禹功之水哉。血氣之爲狀也。何異於積石龍門孟津陶丘入海以前之流乎。而今鬱之於解體之內景。其爲荒徑廢途也太甚。且也其至以死之後。比之川爲崩岸壞圻壅塞之多。不然。何以斃哉。魂魄相離亦往來古今之際也。而其閒邈乎。何足以推舊也哉。然而彼尙以爲本遠矣哉。豈唯是焉。西洋之人所務無本。競爲利而已矣。豈足以爲

治化之本乎。悲夫。蓋稱西洋能天文。其爲航海賈沽之用。是以不足論矣。孔子曰。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言則之於政教實事之間也。彼豈與有之哉。亦拙矣。小也是。以醫事等不知通人天言陰陽也。其如性命何。易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欲以順性命之正。是以立天之道曰陰暨陽。立地之道曰柔暨剛。立人之道曰仁暨義。是也。彼不知性命。宜其不能醫事之本也。船舶求利。而不知危。則醫何爲。雖似精之甚。然斷無裨也。雖似智之深。然斷未大也。夫大智與小智之分。無

他在所識本末而已矣。人於末而精，君子不可爲也。
孟子曰：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爲急。仁者無不愛也。
急親賢之爲務。堯舜之知而不褊物。急先務也。堯舜
之仁不偏愛人。急親賢也。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
之察放飯流歎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放飯流
歎大也。無齒決小也。今彼皆反之。大端之昧而小體
或覈。何足據考哉。吾故曰：小智也。無裨也。彼輩或欲
由而成大。幾許其不卻步欲前而自悔也歟。且也其
小體之明足以欺人。昔者宋程子曰：佛法如淫聲美

色。或未戒之。則浸漫乎入在其中歟。是也。予於西洋
醫事亦云。吁。人之欲學醫及病家請治。必顧予斯言。
可也。一相從受其說。則遺禍而不自救。人亦無由救
之。以其蠱也。此猶鳩之於桑甚歟。夫鳩食桑甚。蓋醉
而傷其性矣。桑甚之味甘也。詩喻之于女之與士耽
兮。至矣。今初學之人。其性亦如鳩焉。如西洋之說。甘
而傷性。易醉難醒也。雖醒而免。唯賢者之屬能之。吾
見百貪中或有一二人。未見十人中亦有其人也。夫
所說似精。故見惑焉。以其小智多稱易入。豈知大道。

或難入。或難研。似迂似疎乎。大道所以若是者。無他。以其廣大而本美也。本之美。淡而難味。夫本之美。豈可以比肥甘乎。故曰淡也。又難味焉。唯智者能味之。苟克味之。則滌灑肥甘。不足嗜也。本之味。猶穀食也。歟。吾邦人恒食而活。若夫鮮肉。亦未可恒食也。彼不在鮮肉。殆在酒而已矣。是以益難。夫本之美。難味。以知之也。加之以其廣大。似迂似濶。是以庸人未克悅此而去之。彼其爲蠱惑沉溺。而不能遷也。悲夫。今本之在陰陽。通天地與人。以臨疾病。猶恐失之。何況。

西說紛紛擾擾。百疾異本。或在上下。或在外內。或腸或液。亡羊迷路。逐末萬種。欲以察之乎。倒置失措。怔忪煩苦。終未可以爲工也。仲景氏曰。陰陽是得其實矣。有本焉。有綱焉。有要焉。美也。大也。所謂風寒之疾。表裡内外之分。皆歸爲陰陽矣。表與外。猶密析陽之名焉。裡與內。猶密析陰之名焉。風寒首云陽。若是者。所歸之分明也。本之相通如此。且固取之天地之道。以通之于人身。有以要其疾病。蓋無所遺矣。今西洋何所能。何所依。何所通。何所明識哉。是尤幽眇叢脞。

者也。其所長蓋瘍醫而已。然其內治亦不然矣。汗吐下之法行其中正可也。猶行大道於天下。夫大道者何所不通哉。所謂大中至正是也。醫以是劑以是診以是處方。病是以除。雖夫瘍醫產科鍼灸鹽熨按摩之途無以中道無以行正則爲眚災不回踵矣。堯舜禹相傳云執中。虞夏商周稱洪範。皇極爲主。周公孔子作禮行乎中庸皆中也。東西神聖之訓。正直并義皆正也。豈有所不通。於是醫事哉。嗟。醫之於人身。猶王公之於天下國家也。是以通焉。此亦疏本之談也。

若夫西洋僻遠近北。故其事皆非中正矣。宜其未能本末也。則是赤髮碧瞳。左衽之符而已矣。嗚呼。病哉。

大江廣彥識

陰陽與神經同辨

陰陽也者。本諸血氣之名也。神經也者。察諸內景之名也。血氣者生。內景者死。其分似霄壤焉。而謂同。蓋有所同。其分別之趣而已矣。夫陰陽之名。所以本其本也。其本何也。曰。天地性命之本也。孔子曰。分於道。謂之命。形於一。謂之性。夫道也者。一陰一陽之謂也。孔子又曰。一陰一陽。奇偶相配。然後道合化成。性命之端形於此也。夫故三陰三陽。克本其本云。今神經者。何神。何經。曰。何也。夫神也者。以精氣之神。未足也。

以不測之神。未當也。蓋名之曰神。以握權於臆度。重稽於開體。無所取焉。且也固爲大要之言。苟且之目。未足以稱也。夫經也者。本未終始。明大可紀者之名也。今神經支別。其本稱難舉。此豈經乎。曰緯猶末也。蓋皆氣及液所通達之路也。然而曰經。不亦遠乎。孟子曰。不揣其本而齋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岑樓仲景所謂三陰三陽也。方寸之水。神經也。此公論也。然而彼徒猶必自信。必用強辨焉。予預抑之以事實。夫三陰三陽。主見病進。故自太陽及陽明。自陽明及太陰。自太陰及少陰。自少陰及太陰。自太陰及少陽。自少陽及太陽。自太陽及少陽。自少陽及太陰。自太陰及少陰。自少陰及太陰。莫不皆爲漸也。醫者表明之。然後治法不惑。効驗如拾焉。今開體所主。豈在見病進退也。與想像摸索。思議臆度。以待他日之用。似實非實。察之於此。醫之於彼。必多差也。平心察之。必知予言之不誣矣。記不云乎。詩曰。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執柯以伐柯。睨而視之。猶以爲遠。信矣。西說之迂以此。夫良醫之法。於活物乎。試之於實事乎。驗之於機會也。取切近也。今開體察之以死。者爲非活物。且不爲實事也。爲智乎。

不及少陽。自少陽及太陰。自太陰及少陰。自少陰及厥陰。莫不皆爲漸也。醫者表明之。然後治法不惑。効驗如拾焉。今開體所主。豈在見病進退也。與想像摸索。思議臆度。以待他日之用。似實非實。察之於此。醫之於彼。必多差也。平心察之。必知予言之不誣矣。記不云乎。詩曰。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執柯以伐柯。睨而視之。猶以爲遠。信矣。西說之迂以此。夫良醫之法。於活物乎。試之於實事乎。驗之於機會也。取切近也。今開體察之以死。者爲非活物。且不爲實事也。爲智乎。

爲不智乎。旦也其事豈非過察之乎。君子之言不下帶。不而道存。今彼屑屑辨人之百骸。九竅内外諸器形容。津液肌膚等。何爲夫西洋人之不慧。至此乃窮。

其於吾邦之人也。是之謂不宜。其學必不行。

木國醫 岩田廣彥識

卷之二

三谷岩田先生著目

校正大同類聚方

近刺

百卷

大同年中ニ安部真貞出雲廣貞勅命ヲ奉メ日本國中ニ神代ヨリ傳來ノ妙方ヲ選ム書ナリ凡ソ藥方ノ書此ニサレモノナシ

校正金蘭方

刺成 合本五 冊

貞觀年中ニ管原岑嗣勅命ヲ奉メ神方ヲ多クアツメ病門ヲ合テ漢文ニカキ大ニ治癒ニ益アル書ナリ

醫道

近刺

一 冊

本邦神代ヨリ傳來ノ醫道ノ正キト唐阿蘭陀ノ及バサルヲ
辨論ス良醫タラシ人ノ心得オクベキトサルナリ

醫

訓

近刺

二 冊

唐阿蘭陀ノ醫說ヲ折中シ人身ノ理ヲ示シ日本正醫ノ
法則ヲモウテ万病ヲ療スル要ノ論ヲアゲムカシキ
病者ニ對スルトモ純粹タル神代ノ遺方ヲモウテ自由
ニ治瘉ノデキル妙書ナリ

診 則

近刺

一冊

古今名医大医ノ輩皆外國ノ書ニ醉テ日本ニ純テ医道ノ無キヤウ思
フコラ患ヒ四方ノ人間ヲ答テ日本正医ノ万國ニスグレタルノ類ヲ多舉書

中正醫斷

三冊

神方經驗

三冊

大同類聚方中ノ藥方及民間ニ傳來スル所ノ神遺方ヲ以テ難
症必免ト云所ノ病ヲ治ス治驗ヲ多ク舉ル書ナリ

二神遺方

五冊

大同類聚方中ノ藥方及民間ニ傳來スル所ノ神遺方ヲ以テ難
症必免ト云所ノ病ヲ治ス治驗ヲ多ク舉ル書ナリ

眼疾診候

三冊

世間ニ所謂名家ノ秘本ヲ多ク探リ又唐土或阿蘭陀等ノ眼書ヲ
折中シテ病名ヲ正シ吾一家ノ診察ヲ定ムル所ノ書ナリ

大同類聚方藥品考

五冊

醫範

附非邱大年麻黃湯條辨氣血水說刺成一冊
南涯吉益先生著門人岩田廣彦校正刺成一冊

傷寒論五類

三冊

傷寒論二義

三冊

傷寒方意略解

一冊

傷金方去加考

二冊

醫道二十年眼目篇評

刺成

一冊

西說醫事辨

一冊

本朝名醫傳

五冊

六經問答

一冊

產

骨

技

答

一冊

活

技

答

二冊

按

腹

一冊

本說

大方服部先生著

門人

岩田廣彥

同校

五冊

製藥秘傳

類

三冊

麻藥考

卷

近刺

一冊

腳氣治辨

類

一冊

痘疹論

卷

三冊

內外療法

卷

三冊

紀 藩 稽古館藏版

文政八乙酉十月刻成

文庫登記九号百十

醫書 古醫籍叢

文庫人之百十日

三

